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內容訂定，適用於一般公共工程（非建築物工程），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二、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三、為讓機關與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四、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2-5.2.16、2-5.5	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置。
	完成期限				各階段作業［施工前］		
	2.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9-（四）-1、9-（四）-3、工契附錄2-5.2.4、品管要點11	1.廠商：逾1日罰契約價金總額[1/100,000] 違約金。 2.監造：逾1日罰500元違約金。
	完成期限			5日	訂約次日起14日內		
	3.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9-（廿三）	1.廠商：逾1日罰契約價金總額[1/100,000] 違約金。 2.監造：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5日	預定產出餘土前[20]日		
	4.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2-5.2.16、2-5.5	由建管單位依規定處置。
	完成期限				開工前		
	5.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7-（一）、工契附錄2-5.2.6	1.廠商：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逾1日罰[2,000元]；未達巨額工程採購案逾1日罰契約價金總額[1/100,000] 違約金。 2.監造：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5日		5日	依契約規定辦理		
	6.編擬監造計畫	核定		辦理		監造計畫製作綱要	監造：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開工前		工程發包前。			
	7.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主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9-(四)、工契附錄1-3、2-5.2.4、品管要點11	1.廠商：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逾1日罰[2,000 元]；未達巨額工程採購案逾1日罰契約價金總額[1/100000] 違約金。 2.監造：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10日		5日	機關交付監造計畫次日起10日內		
	8.編擬品質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4-3、品管要點3、6、11	1.廠商：逾1日罰品管費用總額之[1%]。 2.監造：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10日		5日	機關交付監造計畫次日起10日內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9.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1-3、1-4	1.廠商：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逾1日罰[2,000 元]；未達巨額工程採購案逾1日罰契約價金總額[1/100000]違約金。 2.監造：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5日	機關交付監造計畫次日起10日內		
	10.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13	1.廠商：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逾1日罰[2,000 元]；未達巨額工程採購案逾1日罰契約價金總額[1/100000]違約金。 2.監造：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5日	第1次估驗計價前，最遲不得逾開工後1個月		
	11.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1-1、2-5.2.16	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置。
	完成期限				開工前7日		
工程施工階段	1.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11	監造：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5日		於每月3日前提送上月資料			
	2.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9-(四)-5、工契附錄2-5.2.7、品管要點7	1.廠商：逾期1日罰品管費用總額之[1%]。 2.監造：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2日		2日	按日填報每月3日前送上月報表		
	3.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4-3.6.1、品管要點7	廠商：每次罰500元違約金。
	完成期限				適時依規定辦理		
	4.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7-(三)-2、工契附錄2-5.2.6	1.廠商：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逾1日罰[2,000 元]；未達巨額工程採購案逾1日罰契約價金總額[1/100000]違約金。 2.監造：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收受停、復工報告表後5日內		5日	停工原因發生後7日內。復工於停工因素消失後7日內		
	5.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9-(廿三)	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次月5日前上網督導		次月5日前上網督導。	出土期間每月之末日前上網申報		
	6.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附錄3-3	監造：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每2週[1]次			
	7.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10-（三）-7、10-（五）	監造：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每2週[1]次			
	8.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審查	辦理	工契11-(二)、工契附錄4-1、4-2、品管要點11、13	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5日		5日	依契約及相關規定		
	9.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核定審查	辦理	工契9-（四）-1、9-（四）-3、9-（四）-4、10-（三）、工契附錄1-5.1、品管要點11	1.廠商：[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2.監造：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5日		7日	按工程進度施工前[15]日		
	10.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1-(二)、工契附錄4-1、4-2、品管要點11、13	1.廠商：[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2.監造：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5日		7日	依工程材料與設備送審進度管制期程		
	11.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1-(二)、工契附錄4-1、4-2、品管要點11、13	1.廠商：[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2.監造：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5日		7日	依工程材料與設備送審進度管制期程		
工程施工階段	12.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4-2、品管要點11、13	1.廠商：[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2.監造：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除有特殊原因外為5日	施工前		
	13.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1-（二）、工契附錄2-5.2.3、品管要點11	1.廠商：[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2.監造：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5日		7日	按工程進度施工前[30]日		
	14.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備查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11-（二）、工契附錄4-2、品管要點11、13	監造：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配合施工進度			
	15.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10-（三）、11、工契附	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依契約約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定、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	錄2-5.2.1 1、4	
	16.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1、2-2、2-3、2-5.3、品管要點11	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依契約約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相關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		
	17.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9-（四）-1、10-（三）、品管要點11	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依契約約定、施工預定進度表及施工計畫	依契約約定、施工預定進度表及施工計畫		
	18.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5-（一）-5	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5日		5日	依協議辦理		
	19.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9-（四）-1、10-（三）、品管要點11	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3日		依契約約定	依契約約定		
	20.工期展延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7-（三）	1.廠商：[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2.監造：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5日		5日	依契約約定		
	21.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5-(一)-2、工契附錄4-2、品管要點11	1.廠商：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逾1日罰[2,000 元]；未達巨額工程採購案逾1日罰契約價金總額[1/100000] 違約金。 2.監造：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5日		5日	依契約約定		
	22.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7-（二）、7-(三)、20、工契附錄2-5.2.9、品管要點11	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5日	5日	5日	依機關通知期限內		
	23.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10-（三）	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5日	5日	5日			
	24.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工契9-（十六）、18-（五）、18-（八）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25.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22	
	完成期限						
	26.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附錄2-5.2.16	廠商：有可歸責於廠商者，[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		
	27.向主管單位申報竣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2-5.2.6	廠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置。
	完成期限				竣工前至遲竣工當日		
	28.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9-（十四）	廠商：有可歸責於廠商者，[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1.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9-（十四）、15-（十三）	廠商：逾1日扣500元違約金。
	完成期限				業主同意竣工後文到次日起10日內向有關單位申請		
	2.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5-（二）、工契附錄2-5.2.6	1.廠商：[依契約逾期違約金之約定計算]。 2.監造：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依契約約定辦理		依契約約定辦理	依契約約定辦理		
	3.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工契15-（二）	監造：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依契約約定辦理。		依契約約定辦理。			
	4.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7-（三）-1	
	完成期限	2日		3日	竣工次日起[15]日		
	5.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5-（二）	1.廠商：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逾1日罰[2,000元]；未達巨額工程採購案逾1日罰契約價金總額[1/100000] 違約金。 2.監造：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驗收合格後5日內		驗收合格後5日內	依契約約定辦理		
	6.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5-（二）、21-（三）、品管要點11	1.廠商：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逾1日罰[2,000元]；未達巨額工程採購案逾1日罰契約價金總額[1/100000] 違約金。 2.監造：逾1日罰500元 違約金。
	完成期限			7日	竣工次日起[15]日		
	7.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工契15-	逾1日罰500元 違約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依契約約定	（三）、品管要點11	金。
	8.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15-（二）、品管要點11	依契約規定辦理。
	完成期限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9.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採購法73條、細則101條、品管要點11	
	完成期限	依契約規定辦理					
	10.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15-（九）	
	完成期限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11.繕製工程決算書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					
	12.工程保固瑕疵改善	核定		協辦	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完成期限	依機關指定之期限		依機關指定之期限	依機關指定之期限		
	13.保固期滿會勘	核定		協辦	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完成期限	依機關指定之期限		依機關指定之期限	依機關指定之期限		
	14.簽發保固期滿通知書	辦理		協辦	協辦		依契約規定辦理。
	完成期限	依機關指定之期限		依機關指定之期限	依機關指定之期限		

附記：1.表內所訂辦理期限若無特別敘明，係以應辦事項之資料文件遞交送達上一級單位之日止計算；審查、審定（複核）、核定之期限若無特別敘明，係指自接獲資料文件之次日起算，至遞交送達上一級單位之日止計算，其送達方式依契約約定辦理。表內所訂「日」均為工作天。

2.表內所訂期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敘明理由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期。

3.本表有關日數之計算，依照契約約定之履約期限計算方式，若期限屆至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期限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代之；若期限屆至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機關則依辦公日計算。

4.本表所列違約金中，於工程竣工驗收階段項次2「向業主申報竣工」施工廠商逾約定期限所計算罰之違約金，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餘違反罰則所計算罰之違約金屬懲罰性違約金；本表違約金屬懲罰性違約金，逾期或

違反罰則罰金額累計上限為契約總價 20%，且不計入契約有關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5. 各單位依權責應審查、審定（複核）、核定之項目，若有須改正事項，應一次通知相關廠商限期改正，改正後複審或複核之期限，仍依本表所訂期限重新計算，如逾期改正、逾期複審或逾期複核者，仍應依本表逾期或違反罰則及契約約定處置。另審退件次數若有超過 1 次，則機關應檢討是否有歸責於監造廠商、設計廠商之情形，並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予以檢討處置。

6. 除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外，廠商辦理改正次數超過 1 次者，自第 2 次審退文件送達次日起，仍應依本表「逾期或違反罰則」連續計罰至改正完成日止。

7. 若監造廠商與設計廠商，依本表所列須配合協辦、監督或督導而未配合者，機關應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予以檢討處置。

8. 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者，可以補正者，機關應定期以書面資料命其補正，於期間補正者，不計違約金；逾期不補正者，自逾期日計算違約金。